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39號

上　訴　人　林建成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861、86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799、7320、8752、121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建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犯行明確，因而分別論處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3至9所示各罪刑。因上訴人僅就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壹之一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判決駁回，已詳敘其論斷之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僅以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違誤」等詞為唯一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法則不當，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何菁莪

法　官　何信慶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朱瑞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毓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